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香港保護瀕危鯊魚品種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本港在保護瀕危鯊魚品種方面的最新進展。

現行管制

2.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保護瀕危物種，並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第 586 章)規管瀕危物種的貿易，藉以在本港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條例》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施行，並由漁護署和香港海關(海關)共同執法。受管制的鯊魚品種¹根據《公約》在進出口方面進行規管：包括進口列入《公約》的鯊魚品種魚翅須領有由出口地發出的有效《公約》出口准許證，以證明有關當局信納該出口不會危害有關物種的存活，並已符合按可持續方式捕獲的要求；而有關物品進入香港時會由獲授權人員查驗。至於再出口《公約》的鯊魚品種魚翅亦須領有漁護署簽發的再出口許可證，並於物品離開香港前由獲授權人員查驗。《公約》並沒有禁止列入附錄II物種的貿易，而是通過許可證制度規管其國際貿易，避免有關物種被過度利用而威脅其生存。漁護署會透過履行《公約》的規定，確保市民購買的魚翅是以可持續方式捕獲。

按《公約》將更多鯊魚品種納入管制

3.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及，第十七屆《公約》締約方大會已通過把四個鯊魚品種²列入《公約》附錄II的提案。為了把這四個鯊魚品種納入本地的管制措施，環境局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

¹ 目前，有八個鯊魚品種載列於《公約》附錄II並列明於《條例》內。

² 有關品種為狐型長尾鯊、淺海長尾鯊、大眼長尾鯊和鐮形真鯊。

日在憲報刊登《二零一八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及《二零一八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I及III物種的豁免)(修訂)令》，並於同年六月十三日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建議的新管制措施將於本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漁護署會於本年七月向魚翅等鯊魚產品的批發商、零售商、航運和物流公司等派發通函，和於未來數個月舉辦簡介會，藉以提醒貿易商必須遵守《公約》及《條例》的新規定。漁護署亦已製作一系列新的宣傳單張和海報，提高市民對保護瀕危鯊魚品種和其他瀕危物種的意識。

加強執法

4. 漁護署和海關一直緊密合作，加強偵查非法進出口魚翅等鯊魚產品的情況，並會繼續不時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檢查從外地以貨櫃運抵香港的魚翅，打擊非法進口受管制魚翅。為配合日後的執法工作，漁護署已開辦培訓課程，教導漁護署及海關前線人員有關辨認新列入管制鯊魚物種的方法。漁護署會繼續與海關緊密合作，合力打擊非法進出口瀕危物種的活動。

加強溝通和合作

5. 政府非常重視與持份者的溝通和合作，從而達至國際上更完善地管理和保育鯊魚的目標。相關負責部門定期與海外及國際機關，包括國際刑警，交換情報，以協助打擊國際野生動植物罪行。此外，漁護署不時與保育團體和貿易商會面，了解他們對保育鯊魚和鯊魚管制的意見。漁護署最近亦有與本地和海外的保育團體，討論如何提升執法人員辨認魚翅的技術。而正如以上第3段所述，漁護署亦計劃在未來數個月，因應將有更多鯊魚品種納入管制及相關的措施，為貿易商等舉辦簡介會。

未來路向

6. 第三十屆《公約》動物委員會會議將於本年七月於瑞士日內瓦舉行，而第十八屆《公約》締約方大會將於明年五月於斯里蘭卡科倫坡舉行。漁護署將派員出席上述會議，以緊貼國際間在鯊魚管理和保育方面的最新發展，並會適時地

對《條例》進行修訂，以配合《公約》的最新決定及本地情況。

7. 請委員備悉政府在保護瀕危鯊魚品種工作方面的最新進展。

環境保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八年七月